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0957

議案編號：1010222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299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旨揭 2 項組織法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分配事項，併予敘明。	
第二條	<p>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一、本會之權限職掌。</p> <p>二、本會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等，並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所規劃政策涵蓋各業別，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為政策統合之需要，本會掌理各項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事項。</p>	
第三條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p>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